

附件一

108 年度臺中市可供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清冊及示意圖

鄉鎮 市區	地段	小段	地號	登記面 積(m²)	權利 範圍	使用 分區	公告現值		權利 狀態	使用 現況	管理者
							單價 (元/m²)	總值 (元)			
東勢區	石圍牆	石圍牆	850-20	520	全部	山坡地 保育區/ 農牧用 地	390	202,800	無	雜草 雜林	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



附件二

臺中市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交換資格審查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108 年 月 日

申請人	所有權人姓名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
	戶籍地址		
	聯絡地址		
	聯絡電話		
代理人	代理人姓名：	委託書 委任人及申請人茲委任 為 代理人，並有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規定之特別代理權。 委任人(簽名蓋章) 代理人(簽名蓋章)	
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
聯絡地址：			
聯絡電話：			
申請交換之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資料	地段/地號		
	面積(m ²)		
	公告現值(元/m ²)		
	權利狀態	☐ 單獨持有所有權 10 年以上。(檢附土地登記(簿)謄本；因繼承或配偶、直系血親之贈與移轉，而併計持有年限者，並應加附戶籍登記簿謄本) ☐ 持分持有所有權 10 年以上。(檢附土地登記(簿)謄本；因繼承或配偶、直系血親之贈與移轉，而併計持有年限者，並應加附戶籍登記簿謄本) ☐ 已設定他項權利，經他項權利人同意於辦理交換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，同時塗銷原設定他項權利者。(檢附他項權利人同意文件) ☐ 無出租、出借、被占用、限制登記或有產權糾紛情形。(檢附具切結保證文件) ☐ 其他：	
	土地使用現況	☐ 有臨時(既有)建築物，經臨時(既有)建築物權利人同意自行拆除騰空，或願意贈與公有，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者。【檢附臨時(既有)建築物權利人同意自行拆除，或同意贈與公有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之相關文件】 ☐ 其他：	

同意書

- ☐ 1、本申請案提出交換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已設定他項權利，他項權利人同意於辦理交換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，同時塗銷原設定他項權利者。
- ☐ 2、本申請案提出交換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已興建臨時建築使用，臨時建築物權利人同意自行拆除騰空，或願意贈與（機關），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者。

申請人：（簽章）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電話：
地址：

立同意書人：（簽章）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電話：
地址：

立同意書人：（簽章）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電話：
地址：

若有不實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四

無出租、出借、被占用、限制登記或產權糾紛切結書

切結人_____對本申請案提出交換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，絕無「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」第 4 條規定之出租、出借、被占用、限制登記或產權糾紛等情形，否則本申請案視為無效。若有不實，切結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臺中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五

臺中市申請交換公有非公用土地投標書

申請之交換標的編號(以一件為限)				
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資料				
鄉鎮市區				
地段				
地號				
面積(m ²)				
公共設施用地別				
權利狀態				
公告現值 (元/m ²)				
土地總價值(元)				
投標人基本資料				
所有權人姓名 (或法人 名稱、代表人姓名及主 事務所)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
戶籍地址 (或法人、代 表人及主事務所地址)				
聯絡電話				
代理人基本資料				
代理人姓名 :(本人簽名蓋章)	委任狀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 :	委任人即申請人茲委任 為代理人，並有			
聯絡地址 :	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規定之			
聯絡電話 :	特別代理權。			
	委任人 (簽章)			
	代理人 (簽章)			
其他規定事項 :				

註：封存袋口請加註「申請交換標的編號」